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合作事项具体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延伸,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2月9日,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自动化”)、陈伟斌、唐雪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基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快速蔓延,导致国内对口罩供需严重失衡,为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公司与汇通自动化形成战略合作,利用公司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快速提升汇通自动化的口罩生产加工设备的产能。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合作事项具体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延伸,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汇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93864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号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2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通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二)陈伟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419901005\*\*\*\*,系汇通自动化现有股东,持有汇通自动化50%的股权。

(三)唐雪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102819840519\*\*\*\*,系汇通自动化现有股东,持有汇通自动化50%的股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汇通自动化、陈伟斌、唐雪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1:陈伟斌,丙方2:唐雪莲(丙方1、丙方2合称为“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鉴于: (1)甲方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938642G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通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2)乙方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47769290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在通用设备的生产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生产能力。

(3)丙方1、丙方2系甲方现有股东,其中丙方1持有甲方50%的股权,丙方2持有甲方50%的股权,丙方1、丙方2合并持有甲方100%的股权。

(4)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快速蔓延,导致国内对口罩供需严重失衡,为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乙方与甲方形成战略合作,利用乙方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快速提升甲方口罩生产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产能。

(5)在上述合作基础上,本框架协议各方愿意共同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并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保留乙方对甲方投资的优先权。

2、主要条款: (1)设备采购数量及型号、规格: ①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或分批向乙方采购设备100台。 ②设备的外包装、类别、型号、规格、参数等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拟订。 (2)交付与验收: 交货周期原则上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15日内交货,如订单或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售后服务与维修: 设备交付后,如需对设备进行维修,由甲方自行负责。 (4)各方保证: ①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在该等设备上并无抵押、置留等影响设备所有权益的情形。 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设备制造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不会因此受到第三方追究。否则甲方应就乙方因此与第三方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但因乙方使用自身生产技术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纠纷除外。 ③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

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使用甲方知

识产权生产的设备销售给第三方。 ④丙方同意就甲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法律责任及义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有关股权转让及汇通自动化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排他性承诺。

(5)排他性权利: 丙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将其各自所持甲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有关甲方增资扩股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6)其它: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增加设备生产数量,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当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此次公司与汇通自动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各自主业的优势,积极支援肺炎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以来,全国各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迅速响应,坚决贯彻党中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各子公司密切关注和了解当地疫情疫情防控的进展和要求,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

为回应广大投资者热切关心,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疫情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公司防控抗疫的措施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2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通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二)陈伟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419901005\*\*\*\*,系汇通自动化现有股东,持有汇通自动化50%的股权。

(三)唐雪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102819840519\*\*\*\*,系汇通自动化现有股东,持有汇通自动化50%的股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汇通自动化、陈伟斌、唐雪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1:陈伟斌,丙方2:唐雪莲(丙方1、丙方2合称为“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鉴于: (1)甲方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938642G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通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2)乙方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47769290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在通用设备的生产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生产能力。

(3)丙方1、丙方2系甲方现有股东,其中丙方1持有甲方50%的股权,丙方2持有甲方50%的股权,丙方1、丙方2合并持有甲方100%的股权。

(4)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快速蔓延,导致国内对口罩供需严重失衡,为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乙方与甲方形成战略合作,利用乙方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快速提升甲方口罩生产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产能。

(5)在上述合作基础上,本框架协议各方愿意共同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并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保留乙方对甲方投资的优先权。

2、主要条款: (1)设备采购数量及型号、规格: ①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或分批向乙方采购设备100台。 ②设备的外包装、类别、型号、规格、参数等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拟订。 (2)交付与验收: 交货周期原则上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15日内交货,如订单或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售后服务与维修: 设备交付后,如需对设备进行维修,由甲方自行负责。 (4)各方保证: ①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在该等设备上并无抵押、置留等影响设备所有权益的情形。 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设备制造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不会因此受到第三方追究。否则甲方应就乙方因此与第三方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但因乙方使用自身生产技术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纠纷除外。 ③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

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使用甲方知

识产权生产的设备销售给第三方。 ④丙方同意就甲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法律责任及义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有关股权转让及汇通自动化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排他性承诺。

(5)排他性权利: 丙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将其各自所持甲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有关甲方增资扩股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6)其它: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增加设备生产数量,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当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此次公司与汇通自动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各自主业的优势,积极支援肺炎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告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9,832,84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近日,刘翠英女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5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通知,其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56号。本次司法冻结系刘翠英女士与其他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诉讼涉及纠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方请求法院对刘翠英女士名下财产进行财产保全所致,目前该诉讼尚需法院进一步审理查明。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翠英女士、唐健先生共持有公司26,601,0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1.22%,被法院冻结的股份总数为9,832,8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冻结为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个人事务,与上市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0%,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盐酸替罗非班(按C22H36N2O5S计)5mg与氯化钠0.9g 250ml:盐酸替罗非班(按C22H36N2O5S计)12.5mg与氯化钠2.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500475,CYHS150047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013,国药准字H20203014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为默克公司开发的抗血小板药物,1998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04年在中国批准上市,用于次次胸痛发作12小时之内且伴有心电图改变和/或心肌酶升高的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及计划进行择PCI(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以减少重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

替罗非班为血小板糖蛋白Ib/IIIa受体拮抗剂,具有应用广泛、起效迅速、疗效确切、停药后快速恢复血小板功能的临床优势,目前已被欧洲《心肌血运重建指南(2018)》、中国《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诊断和治疗指南(2019)》、中国《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溶栓治疗的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使用。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为2019年国家医保乙类用药,2018年中国销售额为1.8亿元。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督促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尽快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事项作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按照要求对关注函进行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盈利承诺方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已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36,483,000.00元,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占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8.66%。具体如下: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一)2019年5月4日,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截至2019年8月15日,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已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8,483,000.00元;2019年12月14日,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汪妹玲、严伟虎又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8,000,000.00元。 2020年1月21日,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要求盈利承诺方积极履行补偿义务,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将密切跟踪盈利承诺方款项支付情况并及时披露。 (二)2019年12月,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积极沟通,盈利承诺方同意以质押苏州好屋股权投资方式作为其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保障;之后,由于双方就质押期限存在分歧,该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继续沟通,就股权质押事项尽快达成一致。 (三)公司已就盈利承诺方未能及时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事项与公司法律顾问沟通,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实现支付。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18年2月9日,东莞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6,000,000股(2019年1月22日已解除限售),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7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东莞集团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于2019年1月25日与东莞证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至2020年2月7日(详见公司于

2019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和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投资”)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恒大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825,9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4%,对应融资金额为4,46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86,970,1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9%,对应融资金额为30,253万元。 上述融资金额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20年1月份销售生猪1.15万头,环比下降9.45%,同比下降57.25%。2020年1月公司生猪销量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动调整生猪生产经营计划;(2)为了加大2020年生猪出栏量,公司选留母猪,增加繁殖母猪的存栏量。龙大养殖2020年1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50亿元,环比下降7.41%,同比上涨31.58%。

2020年1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34.67元/公斤,比2019年12月份上涨6.02%。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二、风险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注:本公司2020年1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0.366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0.366GWh。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予以调整并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